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50,998	1,374
銷售成本	5	(38,095)	(1,926)
毛利／(損)		12,903	(552)
其他收入		382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	-	(1)
行政費用	5	(30,779)	(24,06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337)
經營虧損		(17,494)	(28,954)
財務收入	6	1,094	200
融資成本	6	(23,855)	(1,140)
融資成本—淨額	6	(22,761)	(940)
取消註冊收益		-	145
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976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2,998	290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719	(29,4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620)	1,069
本期間溢利／(虧損)		3,099	(28,390)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換算差額		27,038	5,00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7,038	5,008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0,137	(23,382)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4,611	(28,390)
—非控股權益		(1,512)	—
		3,099	(28,390)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31,539	(23,382)
—非控股權益		(1,402)	—
		30,137	(23,382)
股息	8	—	—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	9		
基本		0.52	(3.38)
攤薄		0.18	(3.3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01,900	509,067
在建工程		3,604	501,5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410	17,032
無形資產		189,492	191,8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47,802	1,011,962
		<u>2,260,208</u>	<u>2,231,471</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206	6,0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23,775	160,599
受限制現金		975	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891	362,555
		<u>585,847</u>	<u>530,202</u>
<b>流動資產總值</b>			
<b>資產總值</b>			
		<u>2,846,055</u>	<u>2,761,673</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6,564	25,422
儲備		1,713,331	1,631,945
		<u>1,739,895</u>	<u>1,657,367</u>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39,895	1,657,367
非控股權益		22,278	23,680
		<u>1,762,173</u>	<u>1,681,047</u>
<b>權益總額</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671,720	660,560
可換股票據		79,462	78,2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607	76,894
		<u>828,789</u>	<u>815,741</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03,454	104,15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630	20,125
衍生工具負債		75,800	75,500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66,209	65,109
		<u>255,093</u>	<u>264,885</u>
<b>流動負債總額</b>		<b>255,093</b>	<b>264,885</b>
<b>負債總額</b>		<b>1,083,882</b>	<b>1,080,626</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846,055</b>	<b>2,761,67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0,754</b>	<b>265,31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590,962</b>	<b>2,496,788</b>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前稱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誠如該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是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計提。

###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及修改準則及詮釋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並認為並無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其他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目前與本集團無關或不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著手評估相關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按業務分部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董事認為，經營分部與業務分部相同。就此，可呈報之經營分部為替代能源及軟件開發分部。

本集團收益包括發電及銷售軟件產生之營業額。

董事按分部業績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計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算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取消註冊收益及減值虧損撥備。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收益及其他公司費用亦不計入分部業績，原因為其主要代表來自控股公司之收支。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致之方式計算。

分部資產總值不包括中央管理之企業資產。以下為對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總值之其中部分對賬。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總辦事處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就可呈報分部向董事提供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50,215</u>	<u>783</u>	<u>50,998</u>	<u>-</u>	<u>1,374</u>	<u>1,374</u>
分部業績	3,556	(3,426)	130	(699)	(3,185)	(3,88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4,337)	(4,337)
取消註冊收益	-	-	-	-	145	1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2,998	-	42,998	290	-	290
財務收入	73	82	155	2	76	78
融資成本	<u>(22,681)</u>	<u>-</u>	<u>(22,681)</u>	<u>-</u>	<u>-</u>	<u>-</u>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23,946</u>	<u>(3,344)</u>	<u>20,602</u>	<u>(407)</u>	<u>(7,301)</u>	<u>(7,708)</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620)</u>	<u>-</u>	<u>(620)</u>	<u>66</u>	<u>1,003</u>	<u>1,069</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23,326</u>	<u>(3,344)</u>	<u>19,982</u>	<u>(341)</u>	<u>(6,298)</u>	<u>(6,639)</u>
折舊	28,704	-	28,704	-	141	141
攤銷	6,054	-	6,054	-	885	885
客戶關係及軟件技術知識 之減值虧損撥備	<u>-</u>	<u>-</u>	<u>-</u>	<u>-</u>	<u>4,337</u>	<u>4,337</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b>2,521,836</b>	<b>11,879</b>	<b>2,533,715</b>	2,437,057	14,814	2,451,871
分部資產總值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1,047,802</b>	-	<b>1,047,802</b>	1,011,962	-	1,011,962
－添置非流動資產	<b>8,897</b>	-	<b>8,897</b>	16,329	-	16,329

本期間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與本集團本期間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間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b>19,982</b>	(6,639)
未分配金額		
－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b>976</b>	-
－其他企業開支淨額	<b>(17,859)</b>	(21,751)
本期間溢利／(虧損)	<b>3,099</b>	(28,390)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b>2,533,715</b>
企業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11,939</b>	309,341
－其他	<b>401</b>	461
資產總值	<b>2,846,055</b>	2,761,673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總值詳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b>104</b>
中國	<b>2,260,104</b>	2,231,3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b>2,260,208</b>	2,231,47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有50,215,000港元及783,000港元分別源自中國及日本市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僅來自外界客戶及源自日本市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此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為28,603,000港元及21,612,000港元，乃源自替代能源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一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此客戶之收益為1,281,000港元，乃源自軟件開發業務。

##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12	3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04	—
無形資產攤銷	5,575	90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704	141
其他經營成本	1,996	—
匯兌虧損淨額	4,176	2,02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5,631	6,947
僱員購股權福利	833	657
經營租賃租金	1,885	300
企業開支	1,460	1,033
法律及專業費用		
—收購替代能源業務	49	7,180
—其他	1,654	809
管理服務費	1,095	4,421
維修及保養開支	1,476	18
其他開支	3,424	1,221
	<hr/>	<hr/>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b>68,874</b>	<b>25,991</b>



## 6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名義利息開支	(1,174)	(1,140)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u>(22,681)</u>	<u>—</u>
融資成本	(23,855)	(1,140)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094</u>	<u>200</u>
融資成本—淨額	<u>(22,761)</u>	<u>(940)</u>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預扣稅乃按收取自中國內地公司之股息收入之5%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1,241)	—
遞延所得稅抵免—淨額	<u>621</u>	<u>1,069</u>
	<u>(620)</u>	<u>1,069</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主要就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平值調整及收購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支出為4,7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3,000港元)，分別計入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建議派發及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虧損)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4,611	(28,39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81,213	839,35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0.52</u>	<u>(3.38)</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透過調整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按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紅利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均獲兌換之假設計算。可換股優先股已假設兌換為普通股。就紅利認股權證而言，此計算予以作出，以釐定基於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應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期內股份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據上述者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互相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4,611	(28,39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81,213	839,356
就以下各項調整：		
—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千股)	1,685,170	—
— 假設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千股)	<u>29,886</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96,269</u>	<u>839,356</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0.18</u>	<u>(3.3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期內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具反攤薄影響。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8,922	50,611
其他應收款	73,168	109,988
應收票據	1,685	—
	<u>123,775</u>	<u>160,599</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13,942	35,810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5,025	1,176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5,829	856
超過90日	24,126	12,769
	<u>48,922</u>	<u>50,611</u>

附註：

本集團於軟件業務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之軟件業務應收賬款。

本集團於替代能源業務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之信貸期。逾期少於30日之應收賬款不被視作減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3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0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乃關於政府電費補助。本集團逾期超過12個月之替代能源業務應收賬款為1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並無包含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之賬面值。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	1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103,449</u>	<u>104,034</u>
	<u>103,454</u>	<u>104,15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 至少於12個月	1	103
12個月及以上	<u>4</u>	<u>14</u>
	<u>5</u>	<u>117</u>

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營業額為5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1,370,000港元增加3,612%。本期間毛利為12,9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毛損55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由原軟件開發及替代能源業務組合轉型為再生能源業務，目前重點開發風力場及以風力發電。

軟件業務相關之無形資產4,340,000港元已於去年全數撇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錄得無形資產減值。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已著手結束非核心軟件業務，故於本期間就僱員及客戶的賠償作紀錄及撥備。

隨著多個風力場於二零一零年底及二零一一年初逐步投入商業營運，並為本集團收益作出貢獻。縱使本集團須就其主要控股項目之銀行貸款承擔較高利息成本，但仍錄得除稅前盈利3,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4,61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本集團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損為28,390,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0.52港仙，而二零一零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則為3.38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737,93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則為725,670,000港元。差額主要源於人民幣升值。

銀行借款包括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風力場項目，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息之人民幣銀行貸款。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之到期日介乎未來十一年之內，當中有66,21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74,470,000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及397,25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本金額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83,0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收購單晶河風力場項目公司10%實際股本權益向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建設集團」)發行。該票據年期為三年及不計息，而換股價固定為每股1.0113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可換股票據之名義貸款金額為79,46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8,29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不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54,89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62,560,000港元。該增長乃由於合營風力場項目派發股息及應收款項回收。就未來項目而言，本集團將首先依賴其內部資源，並將積極尋找銀行融資以維持其未來資本性開支。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人民幣升值將持續帶來外匯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負債(包括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所產生自然對沖將會把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抵押其擁有的資產，包括約人民幣868,160,000元(相當於1,045,090,000港元)之風力發電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應收賬款，以作為銀行借款之抵押品，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則為人民幣838,060,000元(相當於992,100,000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再除權益總額)為21%，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6%。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業務回顧

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成功實現其策略，轉型為香港建設的替代能源旗艦公司，並獲得TPG Growth作為其策略性夥伴後，中國再生能源於本中期集中其核心資源，在安全及可靠地營運其現有資產、開發及建設其新風力場項目，並為日後風力項目建立優質儲備。此外，中國再生能源繼續留意其他具潛力且可實行的再生能源項目機會，以便下一步投資。自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發出公佈後，本集團正進行結束非核心軟件業務的事宜。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將其名稱改為「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新名稱能更充分反映本集團的重點業務及目前主要業務活動，以及讓投資者及公眾重新認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特性。

於二零一一年初，兩個分別位於內蒙古四子王旗及河北省綠腦包的新風力場已投入商業營運，總發電量為150兆瓦（「兆瓦」）。在計入此等新營運資產後，總發電量610.5兆瓦的風力發電及25兆瓦的垃圾發電，正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 牡丹江及穆陵風力場

牡丹江及穆陵風力場位於黑龍江省，擁有合共59.5兆瓦風力發電量，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展開商業營運。本集團是主要股東，並分別擁有86%及86.68%股本權益。與去年情況相似，風力場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面對限電情況。預期限電情況於未來數年將隨著輸電基建改善而得以逐步舒緩。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牡丹江及穆陵風力場輸出30,050,000千瓦時（「千瓦時」）電力。

### 四子王旗一期風力場

四子王旗一期風力場位於蒙西四子王旗烏蘭花以北16公里（「公里」），擁有合共49.5兆瓦風力發電量，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風力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投入商業營運。風力場為本集團首個策略性基地，能進一步發展為具1000兆瓦發電量的風力場綜合項目。四子王旗一期風力場輸出54,120,000千瓦時電力，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計劃97%。



## 單晶河風力場

本集團於單晶河風力場項目公司擁有40%實際股本權益，而其主要及控股股東，即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旗下風力部附屬公司(合稱「中節能」)，則持有60%股本權益。單晶河風力場位於河北省，擁有200兆瓦風力發電量，並分三階段發展。首階段涉及40.5兆瓦發電量與第二及第三階段，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九月投入商業營運。縱使在傳統屬於大風季節的二月風量不正常地減少，但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仍能輸出約242,380,000千瓦時電力，佔計劃97%。

## 昌馬風力場

昌馬風力場為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項目，位於甘肅省。本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40%實際權益。此發電量達201兆瓦之風力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投入商業營運。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輸電量約為199,960,000千瓦時，佔計劃約73%。由於新開發的750千伏輸電網出現技術問題，昌馬風力場於四月開始面對嚴重的限電情況。此情況除影響昌馬風力場之外，亦廣及全區所有風力場。電網公司已優先搶修輸電網，預期電網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回復穩定，並大幅舒緩限電情況。

## 綠腦包風力場

綠腦包風力場為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項目，位於河北省，鄰近單晶河風力場。本集團擁有其30%實際股本權益。風力場發電量為100.5兆瓦，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投入商業營運。與單晶河風力場相似，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包括商業營運前的試行及試運期間)輸出約155,360,000千瓦時電力，較計劃高出約20%。

## 臨沂垃圾發電廠

發電量達25兆瓦之臨沂垃圾發電廠為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項目，位於山東省。本集團擁有其40%實際股本權益。該廠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商業營運，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該廠處理約158,643噸垃圾，輸出57,030,000千瓦時電力。

就新風力場開發方面，本集團已對位於內蒙古四子王旗二期發電量49.5兆瓦項目做好開工建設準備，並對輸電網的日後發展進行額外評估。而其他相關資料已呈交當地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或屬國家級則為「中央發改委」)，以作本項目的最後審批。

於蒙東通遼市庫倫旗，本集團已完成為期兩年的風力測試，該土地有潛力可發展為發電量200兆瓦的風力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底成立項目公司，以發展此風力場的第一期(49.5兆瓦)。本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可研報告」)已經完成，並正就爭取多項當地批文有關的工作努力，以便獲取內蒙古發改委及中央發改委的最後審批。

除經營產業及開發項目外，本集團已於本中期與雲南及河北省地方政府簽訂多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該等諒解備忘錄使本集團能在當地進行一系列風力資源測試。本集團亦就探究收購若干「未開發」或「半開發」項目的可能性展開初步商討。視乎風力資源測試的結果及該等商討的結論，項目儲備的發電量可進一步擴展570兆瓦。

## 前景

於本中期，中國取代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其龐大的製造業產能及蓬勃的國內消費市場，將繼續推動中國經濟在未來數年達至新高。然而，氣候及環境問題將繼續成為中國重點，必須適當處理。再生能源業務的前景持續樂觀。

二零一一年亦為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十二五計劃」)的首年，該計劃涵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最近完成的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確立了若干進取的目標，如於二零二零年前達到15%為再生能源，以及與二零零五年比較在二零二零年前減少45%能源用量(能源用於每單位的國內生產總值)。該等目標橫跨至十二五計劃期間，因此，現有優惠政策將於十二五計劃整段期間內持續。

本集團預期，中國將繼續投入可觀動力及資源改善輸電網絡。主要計劃經已訂立，自高供應量再生能源地區如「三北」(北方、西北及東北)地區，向南方沿海等高用量地區輸電。此舉將改善現有的瓶頸及限電情況。中國政府將於可見將來繼續施行支援政策及財務鼓勵，如稅務津貼及減免。

由二零一一年三月的強烈地震及毀滅性海嘯引發的日本核能危機，令世界關注發展核能作為替代能源可引致的潛在危險。此事無疑令中國核能計劃的進展放慢，同時促進了對更安全及環保的替代能源(如風力及太陽能)的需求。



在供應方面，由於產能過剩，風力設備價格持續下跌。近數年生產商引入更多優惠購買條款，當中包括設備融資，預期此情況將持續。本集團作為風力場發展商及擁有人，因而受惠，可降低發展成本，以抵銷來自中國境內加劇競爭及高利率帶來的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力量及資源，從其2000兆瓦發電量的項目儲備中，加快風力場開發步伐，並對「未開發」與「半開發」風力場項目之潛在併購機會進行研究。就現有項目而言，將實施適當的監控措施，確保現有項目可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中國的再生能源市場，如出現合適機會，將有計劃地及以審慎的態度拓展其他再生能源業務。

雖然面對加息及流動資金收緊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不同銀行融資或其他融資渠道，為項目提供資金。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業務聘用合共77名僱員。本集團亦以合約形式就替代能源項目委任技術顧問。所有僱員薪酬按彼等之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而訂定。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並須向董事會呈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該等財務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應獨立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黃剛先生履行，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且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及有助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原則，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重選連任。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所規限。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於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刊發中期報告

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e987.com](http://www.cre98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容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張立憲先生、容伯強博士及梁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旻先生(曾至鍵先生為其替代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